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倍亿”）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1、卡倍亿未来一年内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5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0.5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0.5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1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5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小 计		20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卡倍亿”）、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倍亿”）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形成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726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38,181.85	24,338.12
负债总额	15,734.42	1,382.29
净资产	22,447.44	22,955.8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2,849.50	-
利润总额	-551.41	-8.58
净利润	-508.40	-8.58

8. 经查询，上海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2.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19,088.32	15,591.38
负债总额	14,239.95	10,792.34
净资产	4,848.36	4,799.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13,575.15	15,609.51
利润总额	65.91	83.3
净利润	49.33	62.67

8. 成都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2. 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C区德科斯米尔路2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50,598.01	28,398.88
负债总额	36,340.19	15,368.49
净资产	14,257.82	13,030.4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74,003.01	55,216.66
利润总额	1,423.76	1,393.48
净利润	1,227.43	1,026.74

8. 本溪卡倍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被担保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25,9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